

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 “回头看”行动的工作情况

省执法局：

根据《全省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“回头看”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个，经梳理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工作资料，前期整治任务落实较好，无环境遗留问题。为巩固和提升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经研究决定将专项执法工作扩大范围，由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扩大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。4月21日印发了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》，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覆盖式的专项检查。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5处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各地自查。根据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》市综合执法支队及5个大队（分局）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自查。着重对保护区内排污口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、农业面源污染、生活面源污染、交

通设施穿越等方面的环境问题开展排查，并上报问题清单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4月底，市局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执法小组，对全市5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核查，核查覆盖率100%、做到问题排查无盲区，按期完成核查任务，并形成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发现，鄂州市市级凤凰台、雨台山水源地存在不同程度的护栏破损、告示牌毁损问题；县级华容区泥矶水库水源地存在违法停靠驳船问题；乡镇级梁子湖区马龙水库水源地存在护栏破损问题，均已现场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》形成的问题清单，加强与水利、交通部门沟通配合，采取拉条挂账、跟踪督办措施，及时解决水源地保护区存在的环境问题。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同时，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，避免相同的问题重复发生，切实保证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。



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市州	区	乡镇	水源地名称	取水口水体	水体类型	保护区级别	存在的问题	问题类型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
1	鄂州市	市本级		凤凰台水库	III类	河流型	市级	护栏、告示牌破损	其他	修复	2021.5
2	鄂州市	市本级		雨台山水库	III类	河流型	市级	护栏、告示牌破损	其他	修复	2021.5
3	鄂州市	华容区	段店镇	泥矾水库	III类	水库型	县级	水库内存在5艘驳船	其他	责令驶离	2021.5
4	鄂州市	梁子湖区	太和镇	马龙水库	III类	水库型	乡镇级	护栏破损	其他	修复	2021.5